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规的情况，严格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控制和防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股东和公

司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查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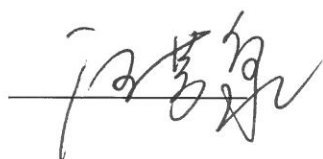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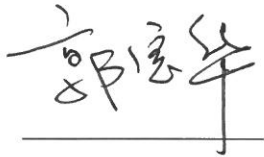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喜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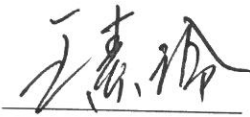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ao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郭, 宝, 华.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郭宝华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素珍' (Wang Suz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29日